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12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楊馥年

黃心福

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世騰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柒佰捌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準定之。倘債權人為原告，提起確認被異議債權分配額受領權不存在之訴，仍應以原告勝訴時，較原分配表所能增加之分配額為準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而非以被告之債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51號裁

定意旨參照)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提起本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1.確認被告楊馥年就被告黃心福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949/100000，暨其上同段000建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房屋權利範圍全部（下合稱○○路房地），於民國112年2月7日以112年板淡登字第000610號設定登記新臺幣（下同）96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○○路抵押權）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。2.確認被告楊馥年就被告永興開發貿易有限公司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52/100000，暨其上同段0000建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9樓之6房屋權利範圍全部（下合稱○○路房地），於112年1月18日以112年板淡登字第000630號設定登記96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○○路抵押權）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。3.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3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委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度士金職字第215號於114年12月31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就楊馥年依表1次序6、16、17；表2次序6、10、13所受分配之金額（下合稱系爭分配款），均應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

(二)就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，○○路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960萬元，而○○路房地於系爭執行事件拍定金額合計為10,712,999元（計算式：3,144,999元+7,568,000元=10,712,999元），有原告提出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系爭分配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○○路房地所擔保之債權額即960萬元為核定價額。

(三)就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，○○路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96

0萬元，○○路房地於系爭執行事件拍定金額合計為600萬元（計算式：120萬元+480萬元=600萬元），有原告提出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系爭分配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供擔保之○○路房地價額即600萬元為核定價額。

(四)就訴之聲明第三項部分，原告請求將系爭分配款予以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，而依系爭分配表所載系爭分配款總額為2,200,881元（計算式：67,505元+2,000元+1,073,229元+65,058元+2,000元+991,089元=2,200,881元）。而依系爭分配表所載，本件經分配後，扣除楊馥年部分，尚有包括原告在內之其餘債權人不足分配，總額為105,216,350元（計算式：2,134,789元+4,376,846元+590,036元+489,861元+413,847元+10,000,000元+8,225,000元+4,371,048元+7,074,503元+505,967元+15,430,608元+9,303,223元+9,703元+9,960,461元+170,052元+5,555,450元+19,937,485元+6,577,471元=105,216,350元），原告不足額分配金額為4,966,882元（計算式：4,376,846元+590,036元=4,966,882元），則原告不足額分配之債權佔全部不足額分配債權比例為4.72%（計算式：4,966,882元÷105,216,350元×100%=4.72%，小數點後兩位以下4捨5入），故倘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原告勝訴確定，將系爭分配款2,200,881元予以剔除後再重行分配，則原告可得增加分配之金額即為103,882元（計算式：2,200,881元×4.72%=103,882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03,882元。

(五)綜上，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就訴請確認○○路抵押權、○○路抵押權及所各自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，因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則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之，亦即1,560萬元（計算式：960萬元+600萬元=1,560萬元）。又因原告除訴請確認上述抵押權及所擔保債權均不存在外，尚合併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

01 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及
02 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即1,560萬
03 元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560萬元，應徵第
04 一審裁判費167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5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6 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
13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蘇懌帆